



重庆路桥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对公司发行 13 亿元中期票据的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蒋亚苏女士、陈青先生、耿利航先生就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所审议的《关于发行 13 亿元中期票据的议案》发表独立意见：

根据公司经营发展需要，董事会同意并授权公司经营班子向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注册发行额度不超过 13 亿元人民币、期限不超过 5 年的中期票据，并于注册后在注册额度内发行。中期票据资金可用于归还到期贷款本息和补充营运资金，以降低融资成本，支持公司进一步发展。

公司本次中期票据发行的主承销商为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本次发行事宜需经公司股东大会批准后报交易商协会注册。

我们认为：公司本次拟向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注册发行额度不超过 13 亿元人民币、期限不超过 5 年的中期票据有利于公司发展，未有损害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我表示同意。

独立董事签名：

蒋亚苏_____

陈青

耿利航_____

签署时间：2018 年 5 月 29 日



重庆路桥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对公司发行 13 亿元中期票据的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蒋亚苏女士、陈青先生、耿利航先生就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所审议的《关于发行 13 亿元中期票据的议案》发表独立意见：

根据公司经营发展需要，董事会同意并授权公司经营班子向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注册发行额度不超过 13 亿元人民币、期限不超过 5 年的中期票据，并于注册后在注册额度内发行。中期票据资金可用于归还到期贷款本息和补充营运资金，以降低融资成本，支持公司进一步发展。

公司本次中期票据发行的主承销商为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本次发行事宜需经公司股东大会批准并报交易商协会注册。

我们认为：公司本次拟向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注册发行额度不超过 13 亿元人民币、期限不超过 5 年的中期票据有利于公司发展，未有损害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我表示同意。

独立董事签名：

蒋亚苏

陈青

耿利航

签署时间：2018 年 5 月 29 日



重庆路桥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对公司发行 13 亿元中期票据的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蒋亚苏女士、陈青先生、耿利航先生就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所审议的《关于发行 13 亿元中期票据的议案》发表独立意见：

根据公司经营发展需要，董事会同意并授权公司经营班子向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注册发行额度不超过13亿元人民币、期限不超过5年的中期票据，并于注册后在注册额度内发行。中期票据资金可用于归还到期贷款本息和补充营运资金，以降低融资成本，支持公司进一步发展。

公司本次中期票据发行的主承销商为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本次发行事宜需经公司股东大会批准后报交易商协会注册。

我们认为：公司本次拟向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注册发行额度不超过 13 亿元人民币、期限不超过 5 年的中期票据有利于公司发展，未有损害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我表示同意。

独立董事签名：

蒋亚苏_____

陈 青_____

耿利航_____

签署时间：2018 年 5 月 29 日